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對董事會負責，並依法接受公司股東會的監督。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以上的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提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由公司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任職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薪酬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提供支持，協助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開展工作。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委員會的具體職責：

- (一)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職責、工作範圍，參照同地區、同行業或競爭對手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及就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每年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根據評價結果擬定年度薪酬方案、進一步獎懲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監督方案的具體落實；
- (三) 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進行評價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和監督，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五)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該等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六)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根據市場和公司的發展對薪酬制度、薪酬體系進行不斷的補充和修訂；
- (八)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九)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一)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十二)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三)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及
- (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計劃或方案不得損害股東利益，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如適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薪酬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薪酬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主持薪酬委員會會議；
- (四) 組織撰寫薪酬專項研究報告；
- (五) 審定日常研究報告；
- (六) 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任職期限、考核標準和薪酬政策，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以經審計報告認定的公司經營成果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述職報告為基礎，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二)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在委員會內部研究並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以董事會提案的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六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委員；委員會主席提議及半數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 第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方可舉行。
- 第十七條** 委員本人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薪酬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 第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薪酬委員會委員簽署。如採用通訊方式或舉手表決，一但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當迴避；薪酬委員會對列席會議的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因薪酬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列席會議。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 第二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會議議程；委員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不含本數；「日」均為工作日。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二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公司網站刊載本議事規則。
-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已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並實施。
-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